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目 录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 F1 号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3、宣读议案
-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5、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现场投票表决
- 6、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 7、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 8、宣读会议决议
- 9、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10、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 11、会议结束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20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644,123.4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8,360,733.09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63,745,708.08 元。

公司拟制定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487,374,06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470,000 股，以 1,475,904,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3,795,203.10 元（含税），占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6.81%。

3、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